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游小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7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